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郭培瑩

電話：03-3322101#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arigel@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15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下稱國教院)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增列「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內容，請貴校加強宣導並轉知該領域教師參考運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1950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國教院業於第壹章增列第四節「有關『性教育』之補充說明-『全面性教育的意涵與教學實踐』」，並公告於國教院官網，網頁路徑：官網首頁→特色資源→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課程手冊→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健康與體育領域項下(網址：<https://www.naer.edu.tw/PageSyllabus?fid=52>)。

教務處 111/02/25 07:58



1110001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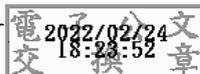
無附件

子  
方  
印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

